国家能源局山西监管办公室

行 政 处 罚 决 定 书

晋监能罚字〔2026〕41号

当事人：国网山西省电力有限公司超高压变电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100731904062C

住所：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学府产业园佳华街9号

法定代表人：[redacted]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单位实施了以下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将承修、承试电力设施业务发包给超越许可范围承揽工程的企业。

以上行为有下列6份证据为证：

1.2025年电力领域综合监管现场监管案件线索移送表

2.超高压变电分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思极公司持有的

《营业执照》《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3.超高压分公司提供的±800千伏雁门关站2023年阀、阀冷及直流控保设备维保合同、中标通知书及竣工验收报告

4.超高压分公司提供的工程发票和付款凭证

5.询问王志平（超高压分公司法定代表人）、时伟光（特高压雁门关换流站站长）、张峥（特高压雁门关换流站直流控保班班长）的笔录

6.超高压分公司提供的整改报告

以上行为违反了《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36号）第七条、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办依据《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36号）第三十八条规定，《国家能源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拟对你单位将承修、承试电力设施业务发包给超越许可范围承揽工程企业的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给予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2万元（大写：贰万元整）。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据我办开具的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上标注的缴款码，将处罚款项通过代理银行或者电子支付系统缴至财政部中央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的，我办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办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件：送达回执

国家能源局山西监管办公室

2026年10月26日

备注：此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附卷。